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790號

原告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代表人 施光訓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邦繡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芩涵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炎琪律師

參加人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

代表人 周平（理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參加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請求確認原告下列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：(一)原告於113年6月27日透過媒體發布聲明稿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聲稱將對參加人理事長、理監事等提起訴訟並要求賠償之行為；(二)原告於113年6月28日委由弘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寄發律師函中，聲稱參加人散佈不實言論，涉及誹謗原告及中信金控之名譽，要求參加人刪除新聞稿，並於1週內公開道歉，否則將對參加人提起訴訟並要求賠償之行為；(三)原告於113年8月19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提起113年度訴字第1490號民事訴訟（下稱系爭民事

訴訟），要求參加人移除與工會活動相關之言論，並要求參加人刊載判決全文內容之行為；(四)原告對於參加人及理事長周平、參加人會員余伯泉與陳尚志、參加人會員兼秘書陳志軒與參加人會員兼主任林柏儀，於113年8月19日向臺南地院提起系爭民事訴訟，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60萬元損害賠償等情。經被告以114年6月6日113年勞裁字第33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（下稱原裁決）決定：「一、確認原告對於參加人及參加人理事長周平、參加人會員余伯泉、參加人會員陳尚志、參加人會員兼秘書陳志軒與參加人會員兼主任林柏儀，於113年8月19日向臺南地院提起系爭民事訴訟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原告應自原裁決決定書送達次日起10日內，將原裁決決定書之主文，以標楷體20號以上字型公告於原告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ctbc.edu.tw>）30日以上，並將公告事證交被告存查。三、參加人其餘請求駁回。」原告不服原裁決第1、2項，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裁決之申請人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審理結果如認為原告起訴為有理由，原裁決決定經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認為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黃子濫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